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暨辦理情形表

日期：105 年 4 月 29 日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如未完成者，應說明後續工作項目及預定時程)	處理等級
一、本府交通會報 104 年第 11 及 12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p>(一) 鄰里交通改善計畫請交通局建立評估及回饋機制收集意見，另本案應不設參加上限，有意願者(里)皆可參加，4 年內以完成 456 里為目標；本計畫執行 6 個月之後進行期中專案報告。</p>	<p>交通局 (交治科)</p>	<p>1. 截至今年 4 月 19 日止，已有 41 個里別參加今年度之鄰里交通改善計畫，後續將持續以多元的報名方式鼓勵更多鄰里參與此計畫。</p> <p>2. 本案已於 3 月 24 日之交通會報中報告 104 年度之執行情形，預計於 10 月 28 日第 10 次交通會報中，報告今年度第 2 次計畫執行成效。</p>	<p>A</p>
<p>(二) 16 至 18 歲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傷亡數佔本市肇事案件 9 成以上，且本市高中職學生跨市就讀比例佔 5 成以上，請教育局研擬改善計畫並列入雙北合作議題，本案列管 1 年。</p>	<p>教育局</p>	<p>1. 依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11、12 次交通會報指示，有關「降低 16-18 歲機車傷亡故數案」研擬改善計畫並列入雙北合作議題。</p> <p>2. 業於 105 年 2 月 23 日「雙北合作-教育文化小組會議」中提出本合作案，並將於下次雙北合作會議時提出具體作法草案。</p> <p>3. 依 105 年 2 月 26 日 105 年第 2 次交通會報市長指示，應於 5 月底前擬定本市具體作法，以利後續與新北市討論合作作法，現刻正擬定具體方案，並計畫朝向「雙北市機車違規(法)學生相關資料聯繫、通報」與「雙北市機車易肇事路段等相關統計、分析數據交流」兩方面進行合作事宜。</p>	<p>B</p>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如未完成者，應說明後續工作項目及預定時程)	處理等級
二、本府交通會報 105 年第 2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p>(一)本市停車收費應朝自動化方式進行，請停管處於 2 個月內針對以下措施提具檢討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使用悠遊卡計時器自動收費案之補繳機制及採用其他收費技術之可行性。 2. 評估停車收費採差別費率措施，如以收費管理員收費部分採較高價格收費，自動繳費(如悠遊卡或 eTag)則採取優惠費率等。 3. 研議 eTag 與悠遊卡卡號連結，以達第三方支付程序。 	停管處	本處刻正評估各方案可行性，後續將於 4 月底前簽報市長。	B
<p>(二)道管中心刻正辦理北投光明路施工檢討案，請交通局派員參與討論並研擬交通維持計畫改善措施。</p>	交通局 (交治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道管中心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召開「以本市光明路道路挖掘整合案例檢討縮短工期精進作為會議」本局表示市區道路日間施工以 9 時 30 分至 16 時前須完成恢復交通通行。請自來水處及陽明山瓦斯公司將實際施作日曆天換算為工作天，再依各單位提供之策進作為，重新估算工作天數，並請於 3 月 25 日前函覆新工處。 2. 依光明路整合案件為例，路寬 6 米巷道整合案件標準作業程序擬以延長施工時段、多工作面施工及同溝埋設等方式擬定計畫。 	A
<p>(三)有關預定開放民權東西路及基隆路機車路權之研究案，請交通局另</p>	交通局 (規劃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5 年 3 月 24 日交通會報向市長報告本案目前與台大土木系交通組許添本 	B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如未完成者，應說明後續工作項目及預定時程)	處理等級
案說明研究動機。		教授合作，其學生碩士論文將分析開放禁行機車道路的機車肇事因子與變化情形。 2. 後續將由本局提供相關資料(肇事資料庫、車流量、紅黃線現況及變化情形)。 3. 建議本案展延至合作論文完成時(105年9月30日完成)。	
(四)本市交通戰略以「綠運輸優先及共享交通」為原則，請交通局訂定執行方案及時程表，本府將全力支持人力與經費需求。	交通局 (規劃科)	本局已於3月31日向市長進行master plan專案報告，確認後續以共享、綠能及E化為交通政策推動戰略。	A
三、本府交通會報 105 年第 3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工務局邀集本府各工程執行單位，尤其是施工範圍占用道路空間之工程，研議將工期納入投標條件或作為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以減少對於民眾之影響，列管3個月。	工務局	本案刻正彙整政府採購法令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作業規定，將於初步擬定工期納入最低標定標序作為決標條件或作為最有利標納入評選項目之作業方式後，邀集本府各工程執行單位開會討論。	B
(二)交通局及交通警察大隊，將交通基礎資料及交通事故資料等相關數據，開放學界或民間單位進行研究，並研析以學術獎助辦法或辦理黑客松等活動，以鼓勵民間參與。	交通局 (運資科) 警察局	1. 警察局交通事故資料開放欄位及格式已擇定，目前已交由事故資訊E化系統廠商將資料庫轉換成可供上傳之格式，預計於4月28日前完成上傳。 2. 交通局配合資訊局辦理如下之黑客松或競賽活動。 (1)104年5月23日本府第1屆開放資料黑客松。 (2)參與資訊局協助台大104年8月21-23日舉行之「Hackathon in NTU」競賽。 (3)參與市府「雲端即時開放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如未完成者，應說明後續工作項目及預定時程)	處理等級
		資料服務」暨 Taipei OMG (Open, Mobility, Green) 綠色交通應用開發大賽(與微軟合作)，比賽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05 年 1 月 22 日止。 3. 本府於 4 月 13 日頒布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臺北市政府資料作業要點，鼓勵社會各界運用本府資料，從事政策相關之研究。	
(三) 交通局及各工程執行單位嚴格要求施工廠商遵循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在不增加查核人力之條件下，針對有違規事實者予以重罰。	交通局 (交治科)	1. 業要求工程主辦單位落實三級品管。 2. 道安會報幕僚小組不定時派員施工查核，104 年查核 251 件(佔審查件數 31%)，105 年查核 51 件(佔審查件數 67%)，遇重複或重大違失工程，加強查核頻率。 3. 「交通順暢小組」、「10 路況 line 群組」及轄區員警針對違反交維施工案件，隨時通報查處。 4. 道安會報幹事會議於每季隨機抽查工地施工交維。 5. 已函請各機關於契約訂定違反交維懲罰性違約金。	A
(四) 鄰里交通改善案執行完整度達 80% 以上者，將由市長頒贈匾額，以鼓勵里長及里民積極參與，另市長將擇期現勘華聲里並頒匾額給里長。建安里完成度 77%，再協助達成 80% 以上，列管 1 個月。	交通局 (交治科)	1. 104 年度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執行完整度達 80% 頒贈匾額予里長事宜，匾額樣式簽請市長核定中。 2. 協助建安里達成完整度 80% 部分，建安里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完成新增 2 街廓改善，完整度已由 77% 提升為 82%，達到標準(80%)。	A
(五) 交通局針對鄰里交通改善案，於 1 個月內研析後續委外案之執行計畫並估算所需費用，案內應成立專	交通局 (交治科)	1. 經檢討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案去年度成敗關鍵在於里長態度，而里長態度又來自里民壓力，為減輕里長壓力	A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如未完成者，應說明後續工作項目及預定時程)	處理等級
案團隊進行本案推動工作，包括溝通作業，另應依執行完整度提出獎勵辦法。		<p>，故今年度於執行過程中，加入召開里民說明會，並於會後辦理里民間卷調查2項以協助里長了解里民意向（視里長需求辦理）。</p> <p>2. 為使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案規劃為完整及周全，並加強與里長及居民溝通，以提高執行完整度，105年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辦理規劃、溝通及設計。於委託契約內加入依執行完整度給付服務費用機制，服務費用規劃報告給付服務費40%及書面驗收20%為固定給付，另40%依照個別里執行完整度給付，完整度80%以上全額給付、61%~80%給付90%、41%~60%給付80%、21%~40%給付70%、20%以下給付60%。若以總服務費800萬元及104年度30里完整度情形推估，顧問團隊可領總服務費為713萬元，與全部里完整度均為80%以上價差87萬元，將有助於鼓（獎）勵顧問團隊努力提高完整度。</p> <p>3. 因104年不及編列預算，刻正簽報動支第二預備金。</p>	
(六)忠孝橋引道拆除後，現況道路線形不佳，應予加速改善，以利人車安全；請警察局儘速彙整忠孝橋引道拆除前後北門周邊事故數、警察及義交派駐數量，並與去年數據相比較，俾利後續研析。	警察局	<p>1. 統計範圍以「東起重慶南路、西至環河南南路、北起市民大道、南至洛陽街」，出勤人數，統計如下：</p> <p>(1) 拆除前(105年元月1日至2月6日止)計有22處崗位，警力11人，義交12人，共計23人。</p> <p>(2) 拆除中(2月7日至12日)計有62處崗位，警力44人，義交43人，共計87人。</p>	A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如未完成者，應說明後續工作項目及預定時程)	處理等級
		<p>(3) 拆除後(2月13日至29日)計有69處崗位，警力44人，義交33人，共計77人。</p> <p>(4) 3月依交通狀況調整崗位數及執勤員警、義交人數，減至周邊35處崗位，警力19人，義交23人，共計42人。</p> <p>(5) 4月13日再次檢討修正，調整為6處崗位，使用警力3人，義交7人，共計10人，與拆除前相較減少16處崗位，減少警力8人、義交5人，共計減少13人。</p> <p>2. 周邊交通事故狀況，統計如下：</p> <p>(1) 拆除前(105年元月1日至2月6日止)，發生交通事故13件、受傷11人。</p> <p>(2) 拆除中(105年2月7日至12日)，無交通事故。</p> <p>(3) 拆除後(105年2月13日至3月20日)，發生交通事故22件、受傷8人，較拆除前(13件11人)增加9件、受傷減少3人。</p> <p>3. 由上揭事故資料顯示忠孝橋拆除後，交通事故明顯增加(與拆除前相比，A2事故減少2件、A3事故增加11件)，另拆除後至今，執行交通疏導勤務之警力及義交係戮力維持路口淨空，維持道路交通順暢，與交通事故量增加與警力維持並無直接關聯。</p>	
(七)交工處洽學界研訂本市道路壅塞標準，另建議應建構程式系統，採自動化方式產生報表及預警反應	交工處	預訂於5月13日將邀集專家學者研商本市道路交通壅塞之標準，以及建立自動產出報表及告警功能。	B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如未完成者，應說明後續工作項目及預定時程)	處理等級
機制，將有助提前發現問題並及早因應，列管 3 個月。			
(八)交通局及交通大隊於 1 個月內研析未來交通助理員進用計畫，另後續請排定辦理市長專案報告。	警察局 停管處	本案業經交通局及警察局研析未來交通助理員進用計畫，原定於 4 月 8 日市長晨報報告，因議程異動未能完成報告，考量案件結案時程，將改為書面報告陳報市長。	B

附註：

案件處理等級分辨原則如后：

A 級—已依案執行：列管案件執行完成或屬經常性辦理業務執行成效良好者，解除列管。

B 級—正依案執行：繼續列管。

C 級—計畫執行：請註明計畫辦理年度或完成評估期限，繼續列管。

D 級—無法執行：請註明原因。